

慈濟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院及所屬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
共教處及所屬中心主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吳政育

記錄：劉琇雅

壹、 主席致詞

學期已進入後半段，感謝大家的努力，校務推動順利。目前學校進行課程改革及因應少子化的招生策略，許多處室盡力協助系所招生，期望學校永續經營外，能更上層樓。

敘利亞及約旦許多難民等待救援，基金會發起小公主小王子募心募款活動。 上人行腳結束，恢復每天志早，邀請大家踴躍參加。

董事會提供新芽獎學金補助學生學雜費及生活費，另提供境外生獎學金以招收優秀的海外學生。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執行單位 |
|--|---------------------------------------|------|
| 一、 修正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105.11.1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0227 號函備查 | 教務處 |
| 二、 修正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 | 105.11.3 公告周知 | 總務處 |
| 三、 與馬來西亞姐妹校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alaya)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續約 | 經由郵寄方式簽約，由馬來亞大學將簽好的約寄來慈大。 | 國際處 |
| 四、 與慈濟馬來西亞雪隆分會與馬六甲分會之合作協議書與人才培育計畫 MOU | 105.11.2 於板橋靜思堂簽約 | 國際處 |
| 五、 與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合作協議書 | 討論簽約形式中 | 國際處 |

| | | |
|---|----------------------|------------|
| <p>六、修正 本校國際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研修生來校研修要點、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學生赴海外短期研修外語課程補助辦法、與國內外學校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姊妹校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補助辦法、行政主管及教師國際交流補助辦法、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等 12 項法規</p> | <p>105.11.3 公告周知</p> | <p>國際處</p> |
|---|----------------------|------------|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 一、秘書室：2016 年有許多天災人禍，中東地區持續戰火不斷，幼童傷亡最讓人不捨，因此，基金會發動四大志業送暖活動－「1223 耶誕送愛到約旦」，希望透過認養小王子小公主（福慧珍粥撲滿），將我們的愛心送到約旦，此項募心募愛活動於 12/23 截止，邀請大家共襄盛舉。
- 二、人事室：本校因應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及「教育部授權自審訪視意見」之後續規劃。
 - (一)教育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大幅度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將於 106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相關修訂條文及修訂對照說明如附件 1、2。
 - (二)人事室目前正因應此教育部母法之修訂，以及授權自審後，教育部訪視委員之意見，進行本校相關法規修訂。(如教師聘升辦法等)
 - (三)以下規劃方向，敬請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討論共識後，提供寶貴意見供各院彙整，以利後續主管會報研擬具體方案。
 1. 針對訪視委員意見：「專業審查應由院級負責外審，校教評會

僅作程序審查及綜合審查」。規劃分析如下：

- (1)維持目前二階段外審(院、校)：本校規模較小(學生人數3400人，教師人數約350人)，雖分為四學院及共同教育處，但在外審程序上，目前校、院兩階段外審有其優點，可避免學院內部的因素影響專業外審的客觀度。但亦會造成拖長外審時程的缺點。
 - (2)改為一階段外審(院級專業審查)：可達到委員所建議由學院進行專業審查之優點；並縮短外審作業時程。但必須配合強化校教評會進行綜合審查之實質成效(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讓教師升等成為一種榮譽及對校的實質貢獻，而非僅通過一些基本門檻的形式升等。
2. 推動多元升等：本校目前教師聘升辦法已設有多元升等之相關規定(第四章)；人事室亦於10月11日以EMAIL寄發「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相關資訊」給所有單位主管與助理。敬請各系所、學院參考，並建立未來符合系所、學院發展特色之多元升等規範。(請參考附件3、4)

◎校長：

- 一、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其中包含教學升等，教學是大學非常重要的使命，老師在課程改革及跨院課程，可以奉獻更多的心力。論文已經不是唯一的升等指標，教師可以藉由其它方面的貢獻達到升等目的。
- 二、除了本校，其它學校也訂有教師六年條款，學校也將依據教育部的調整，修正六年條款的運作，教師不須過度擔憂，除了論文的表現，教師在教學及服務的具體貢獻，也會納入審查委員會的綜合評估。

三、華語中心：

- (一)2016年「TOCFL華語文能力測驗」11/5(六)於本校順利圓滿完成，感恩電算中心及總務處協助，華測會對於本校表現讚譽有加。
- (二)11/22(二)-11/24(四)標竿學習之旅圓滿完成，11位專兼任教師

及同仁一同至台北歐洲學校、文化及淡江大學華語中心參訪交流，TES 更進一步洽談華語營合作。(105 年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

(三)2016 新馬營 11/26-12/5 正舉辦中，人數 148 人(隊輔 18 人，學員 130 人)，學費收入預估為新台幣 234 萬元。12/2(四)下午將分組至醫資、分遺、生科、傳播、兒家、人發、東語、英美、社工，共 9 系進行體驗活動，依學員選填之志願，每系約 14-17 人參加。感謝教卓經費補助，各核銷收據活動當天請一併交由華語中心同仁帶回。

(四)11/28(一)「105 年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訪視順利圓滿，訪視委員對於本中心近幾年成長給予肯定鼓勵，並提出經營建議。

(五)2016 冬季班將於 12/5(一)開班，華語生人數目前統計為 62 人，仍有新生報名中，創下季節班人數新高。其中美國大西洋學院戴國篆老師將率領 11 位師生參加，並租用教室同時進行移地教學亦寫下歷史記錄。

(六)昨天台灣駐約旦代表處來電表示將提供一名華語獎學金候補名額予本校約旦伊拉克籍的志工，伊拉克籍原本無法拿到台灣簽證，這也代表駐外館對華語中心的肯定。

四、人文處：今天舉辦慈濟歌大家唱比賽，學生報名踴躍，歡迎師長蒞臨為學生加油。

五、教務處：鏡維師伯是馬來西亞吉隆坡慈濟志工，在馬來西亞積極的協助學校招生宣傳，為瞭解各學系內涵，師伯明天會和新馬營學員一起到醫資系上體驗課程，並陸續拜訪其它學系，已請劉哲文老師協助安排。吉隆坡、檳城、沙巴雅有志工持續為學校招生，感謝這些志工，我們自己也要加油。

六、學務處：12/9(週五)本校與東華大學音樂學院合辦「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特色課程成果展-東華大學與慈濟教育志業聯合音樂會」，

慈大、慈科大及慈中均參與演出，歡迎師長及同學前來大愛樓演藝廳欣賞。

七、環安中心：

(一)已與清運廢棄物廠商約定每二週清運一次，本週一已進行第一次清運，未來清運時間為隔週的週一 9:30~10:30，請各實驗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嘉南藥理大學發生學生以乙醚攻擊同學的事件，請實驗室教師留意學生使用化學品的狀況，以免學生違法使用。

八、醫學院：12/2 醫學院院週會專題演講－醫療照護結合大數據應用的願景，講者：前行政院院長張善政，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參加。

九、後中醫學系：感謝教卓支持，藥園及中醫現代化教室計畫，已舉辦期中研討會，並頒獎表揚志工，感謝校長親自頒獎。校內外單位參訪藥園場次已超過 20 場，藥園志工約有 30~50 位，非常感恩。

十、教傳院：教傳院目前有 65 位外籍生，分二梯次與外籍生座談，第一梯次外籍生反映問題如下

(一)學校提供的僑生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不甚豐富，希望能提供更多的僑外生獎助學金。

(二)馬來西亞學生在中文拼音輸入法方面感到困難，希望使用漢語拼音，學校電腦只有注音輸入，外籍生需要 google 拼音，期望學校協助處理，解決外籍生寫報告的困擾。

(三)外籍生所修的僑外專班國文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古文詩詞，外籍生希望學習的是能融入台灣文化的華語文，此項反映提供通識中心考量。

(四)課程 PPT 大部份是全中文內容，希望該班若有外籍生，老師上課的 PPT，或上傳 moodle 的課程資料兼含中英文。

(五)一位泰籍學生反映閱讀及寫報告困難，學伴似未發揮功能，該生也不甚瞭解學伴的功能，請學校留意學伴是否發揮功能。

(六)港澳籍學生認為學校宣傳事情時，常將港澳生與外籍生歸在一

起，但在醫院體檢時，港澳生與外籍生不屬同一類，希望國際處協助瞭解。

(七)外籍學生畢業後可能留台工作或深造，希望學校協助彙整外籍生留台工作或深造有關的國家政策或規定，提供外籍生參考。

◎教務長：

一、獎助學金：僑生獎學金由政府提供，各校標準一致，請老師代為向外籍生解釋。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不比其它學校差，教務處將作出比較表，向學生宣達。

二、漢語拼音輸入法：請電算中心協助調整電腦設定。

三、僑外專班國文課程：請張主任協助。

四、PPT 內容中英文列：請院長及系主任協助向老師宣導。

五、學伴：學伴由各系指派，請系主任評估，若學伴未發揮功能，再請外籍生輔導老師尋找更適合的學伴。

六、港澳生：在台灣政策上，港澳生屬於外籍生。

七、英文化：

(一)林學仁秘書和許多英文志工已協助將上千張表單翻譯為英文，陸續上線中。

(二)正討論購入新的資訊系統，具備英文介面，可以直接上線。

(三)希望各處室公告中英並列。

(四)國際處有國際生 FB，提供許多中英並列的資料，歡迎外籍生加入 FB。

◎校長：有關外籍生畢業後留台工作或深造的相關法令規定，請國際處協助彙整。

十一、學生代表吳政育同學：學校現在已有許多東南亞外籍生，政府也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建議學校多開一些東南亞語言和文化課程，讓本國籍學生多瞭解其文化語言，兼具備往東南亞發展的能力。

◎華語中心李孝慈主任：華語中心舉辦語言交換活動，鼓勵大二以上同學來參加，一期三個月，利用課餘時間，與外籍生交流，互相學習語言文化並能拓展國際觀。

◎校長：請學生先行討論擬開設那些語言課程，達到開課人數，再列入規劃。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慈濟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符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訂定。
- 二、 經 105.11.1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辦法

105 年 11 月 3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包含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生物倫理，其定義如下：
- 一、生物安全管理：包含提供實驗室適當操作規範及防護設備與設施，避免實驗室工作人員無意暴露於病原或其衍生之危害，或意外將其釋出。
 - 二、生物保全管理：為提供實驗室適當保護、管制及責任歸屬，以防止有價生物材料未經授權取得、遺失、遭竊、濫用、挪用或蓄意釋出。
 - 三、生物倫理管理：指有關生物醫學發展及基因工程與藥物領域的應用對於人類倫理道德的影響。
- 第三條 本校凡有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包括學生實驗室及教師研究室)，需依照本辦法規範，提出相關文件，向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提出生物安全等級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可操作相關生物材料。生物材料等級若有疑義，則由本校生安會認定之。
- 感染性生物材料等級及其相對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iosafety level, BSL)，說明如下：

- 一、第一級：指大腸桿菌 K12 型、腺相關病毒第一型至第四型及其他未影響人類健康之微生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BSL-1)
- 二、第二級：指金黃色葡萄球菌、B 型肝炎病毒、惡性瘧原蟲及其他影響人類健康輕微，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微生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
- 三、第三級：指結核分枝桿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及其他影響人類健康嚴重或可能致死，卻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微生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
- 四、第四級：指伊波拉病毒、天花病毒及其他影響人類健康嚴重或可能致死，且通常無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微生物。(生物安全第四等級，BSL-4)

第四條 本校實驗室生物管理相關細則，由生安會依照疾管署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凡持有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均需依照疾管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與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辦法」運作，並接受生安會定期檢視；違反規定者，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本校得暫停該實驗室之運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導師量化工作計分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業經 105.11.01 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據辦法第五條訂定「慈濟大學導師量化工作計分施行細則」，並於 105.10.18 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導師量化工作計分施行細則

105 年 11 月 3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導師量化工作計分的實施對象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擔任導師之教師。

第三條 導師量化工作計分內容，包含以下項目，以總分 100 分為上限：

- 一、於學校系統以線上方式填報導師輔導學生個別談話記錄表及輔

導學生記錄表之導師晤談導生次數與學生次數，每次 1 分，含例行性晤談、缺曠輔導、學習預警輔導、傷病意外關懷、生涯輔導、職涯輔導等（此項分數由系統提供），惟晤談非導生之學生得分以不超過晤談導生之得分為原則。

二、校外賃居生之訪問次數，每次 2 分（此項分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分數）。

三、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導師相關活動（如導師會議、學生輔導會議、職涯種子教師會議），每次 2 分，以 16 分為上限（此項分數分別由學生事務處之生活輔導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等提供分數）。

四、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相關活動（含生涯、職涯等輔導研習），每次 3 分，以 18 分為上限（此項分數由學生事務處之諮商中心及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等提供分數）。

五、出席指導班級集體活動（如班會、慈懿日、陪同慈懿會進行導生家訪）、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等，每次 1 分，以 16 分為上限（此項分數分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資源教室與人文處等提供分數）。

六、上述之第一與二項之加總分數，最高採計 70 分。

第四條 每學年導師量化工作計分之實施時程，以每學年起迄日為限。

第五條 導師量化工作計分之分數，均於結果彙整後提供給導師參考，並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由導師與各相關提供分數之單位確認。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此總分將提供研究發展處作為教師評鑑—服務項目之計分。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原辦法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校安委員會決議修訂，但未經行政會議通過，故提案追認。

「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依據： <u>教育部</u>「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及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設置「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第一條 依據： <u>教育部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台(八八)訓(二)自第八八一〇九五八號函</u>「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及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設置「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刪除日期及文號</p> |
| <p>第二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u>十九</u>人，包括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u>七</u>位，分別由主任秘書、總務長、<u>教務長</u>、諮商中心主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生活輔導組組長、新聞公關組組長等擔任；教師代表四名，由各學院院長推選該學院教師代表一名；職工代表二名，由人事室推派；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自治性組織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執行秘書由校安業管<u>教官(或校安人員)</u>負責本會相關事宜，執行幹事由全體<u>教官(或校安人員)</u>擔任之。</p> | <p>第二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u>人，包括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u>九</u>位，分別由主任秘書、總務長、<u>軍訓室主任</u>、諮商中心主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生活輔導組組長、新聞公關組組長等擔任；教師代表四名，由各學院院長推選該學院教師代表一名；職工代表二名，由人事室推派；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自治性組織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執行秘書由校安業管<u>教官</u>負責本會相關事宜，執行幹事由全體<u>軍訓教官</u>擔任之。</p> | <p>修正委員人數及組成</p> |

決議：

- 一、 第一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二、 第二條修正條文「教官(校安)」修正為「教官(或校安人員)」後通過。
 【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5/11/8 105 學年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

「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五、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組」，下設「法規事件小組」、「專案管理小組」、「資訊技術小組」、「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等四小組，負責各項個資保護作業規畫及執行事宜，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由各單位指派。本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各小組並得指派小組成員一人擔任幹事。 | 五、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畫事宜。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各一級行政單位秘書或組長一人，及院級教學單位專員或組員一人為代表組成，並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 | 1. 依據現況及顧問意見調整組織，以明確分工， 2. 個資專人目前執行擴及至行政單位各組及系所，故不另設限制，由單位決定即可。 |
| 六、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成員由執行秘書推薦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專職人員若干人，由校長選任九至十一人並指派召集人一人組成。 | 六、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校長指派一位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成員數人組成。 | 1. 刪除「小」組 2. 修正稽核組成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辦學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單位依據 105 學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修正，以使績效成果更加符合學校發展現況。【修正對照表-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馬來西亞 AIMST 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物治系與馬來西亞 AIMST University 已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兩校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締結事宜。【MOU-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傳播學系與泰國法政大學傳播學院之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泰國法政大學傳播學院與本校傳播學系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締結事宜。【MOA-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外國學生人數增加，減少全額獎學金名額，另增加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獎學金 <u>種類</u> ： <u>一、全額獎學金：免學費、雜費及住宿費，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五千元。分兩學期核發，按月直接轉撥入帳，一學年共核發八個月。</u> <u>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免學費及雜費。</u> | 第四條 獎學金 <u>內容</u> <u>獎學金包括免學雜費及住宿費，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五千元。</u> 分兩學期核發，按月直接轉撥入帳，一學年共核發八個月。 | 獎學金區分為「全額獎學金」及「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建議：以外籍生人數比例，分配得獎名額，此項建議提交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5】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擬核計協調時數4小時，並修正「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術研究倫理為0學分必修課程，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課程自行學習，通過測驗合格取得修課證明。
- 二、主課教師將測驗合格之學生名單登錄本校成績系統，以代碼P通過、F不通過註記。
- 三、擬請討論，該課程是否核給協調時數4小時？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四、承上，若同意核給協調時數，擬請討論
 - (一)起算適用之學年度或學期？
 - (二)擬增訂「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8目。
- 五、鼓勵教師運用教育部數位教材資源進行翻轉式教學，並申請計畫補助，故擬增訂「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9目。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六、有關教師教學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講演、實驗、實習課程： (1~7 略…) <u>8、負責引導學生線上數位學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授課教師，得核計四小時協調時數，惟協調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u> <u>9、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可運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供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資源進行翻轉式</u> | 六、有關教師教學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講演、實驗、實習課程： (1~7 略…) | 1. 增訂第8目，負責引導學生線上學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教師，核計4小時協調時數。 2. 增訂第9目，鼓勵教師運用教育部數位教材資源進行學 |

| | | |
|--|--|--|
| <p><u>教學。授課教師翻轉式之教學類型及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依獲得教育部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補助辦理列計。</u></p> <p><u>10</u>、全英語授課課程、網路教學課程、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之獎勵時數核計，相關辦法另定之。惟獎勵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p> <p><u>11</u>、所有課程，如修課總人數少於三人，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惟體育課適應班不在此限。</p> <p><u>12</u>、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p> | <p><u>8</u>、全英語授課課程、網路教學課程、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u>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u>之獎勵時數核計，相關辦法另定之。惟獎勵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計算。</p> <p><u>9</u>、所有課程，如修課總人數少於三人，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費；惟體育課適應班不在此限。</p> <p><u>10</u>、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p> | <p>術倫理課程翻轉式教學，可依獲補助情形列計授課時數。</p> <p>3. 原第8目修正，刪除鼓勵優良及資深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已於137次行政會議廢止。</p> <p>4. 並修正原第8, 9, 10目次變更。</p> |
|--|--|--|

決議：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6】

伍、散會：下午 16 時 24 分

| 附 件 | |
|------|----------------------------|
| 附件 1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 附件 2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附件 3 | 教育部補助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工作圈成果報告摘要 |
| 附件 4 | 慈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草案） |
| 附件 5 | 辦學績效指標修正對照表 |
| 附件 6 | 與馬來西亞 AIMST 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
| 附件 7 | 傳播學系與泰國法政大學傳播學院之合作協議書 |
| 法 規 | |
| 法規 1 | 慈濟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辦法（新訂） |
| 法規 2 | 慈濟大學導師量化工作計分施行細則（新訂） |
| 法規 3 | 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
| 法規 4 | 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
| 法規 5 |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 |
| 法規 6 |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 |